

# 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

沪眼协<2024>2号

## 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眼镜验光员等项目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2024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4.5万人次”。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3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4〕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实施机构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38号)文件,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上海眼镜协会)2024年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项目为:

眼镜验光员(五、四、三、二、一级);

眼镜定配工(五、四、三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由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也将做相应调



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考核内容由“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及“综合评审”等科目组成。

“综合评审”一般是本项目二、一级最后一个考核科目，参评人员本项目其他科目成绩均合格后才能参加。

## 二、关于认定活动申报的相关事项

### （一）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相关评价项目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

（详见附件一）

###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可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团体申报。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请携带好身份证原件及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到上海眼镜协会报名点办理相关手续。

上海眼镜协会报名点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89 号 1 号楼 1104 室。

### （三）时间安排

2024 年眼镜验光员（五、四、三、二、一级）和眼镜定配工（五、四、



三级) 预计考试日期、申报受理及缴费日期见下表。考试具体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另行通知。

认定申报时间及缴费时间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 缴费日期	准考证下载时间
5月	5月6日至5月10日	5月17日至5月23日
6月	5月1日至5月20日	5月27日至6月2日
7月	6月1日至6月17日	6月24日至6月30日
8月	7月1日至7月22日	7月29日至8月4日
9月	8月1日至8月19日	8月26日至9月1日
10月	9月1日至9月16日	9月23日至9月29日
11月	10月1日至10月21日	10月28日至11月3日
12月	11月1日至11月18日	11月25日至12月1日

#### (四) 申报缴费

资格审核通过后的参评人员应在受理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考核费。

“考核费”的收费标准为：五级 220 元，四级 280 元，三级 320 元，二级 800 元、一级 800 元。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上海眼镜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收费明细：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初级/五级	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	25 元	50 元	60 元
操作技能	195 元	230 元	260 元
合计	220 元	280 元	320 元



眼镜验光员二级和一级分别有五门科目，每门科目为 200 元，若五门科目都考为 800 元。

眼镜验光员二级五门科目分别为基础检查、屈光检查、验配角膜接触镜、服务管理（笔试）和综合评审。

眼镜验光员一级五门科目分别为基础检查、验光、角膜接触镜、理论知识和综合评审。

### （五）准考证下载

个人申报的参评人员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手续后，在考前一周通过电子邮箱收到电子版准考证；团体申报的参评人员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手续后，申报机构在考前一周通过电子邮箱收到电子版准考证，由申报机构下发至参评人员。准考证须自行打印，并凭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查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的成绩和证书信息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查询

##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以在两个月后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补考有效期两年，二级、一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超过补考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补考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申报考核，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项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 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 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 不能进行补考。

(五) 补考缴费金额按照上述“收费明细”进行收取。

##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团体领取。**凡通过本市社会培训机构或院校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参评人员, 证书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院校统一领取。

**个人领取。**凡通过个人申报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参评人员, 证书由本人到业务受理地址领取。

##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 (一) 业务受理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89 号 1 号楼 1104 室。

### (二) 业务受理时间

业务受理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9:00-16:00。

### (三) 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 52371062、13774481104。

### (四) 业务监督电话

社评组织监督电话: 62401313

(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9:00-16:00)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 400-820-9278

(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3:30-16:30)

### (五) 业务查询网址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2. 上网文件查询网址 <http://www.chinasooa.com>。

(登入首页后从“技能评价”中的“指导手册”处查询)

3.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 <http://www.chinasooa.com>。

(登入首页后从“技能评价”中的“指导手册”处查询)

##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 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二) 社会培训机构、院校应负责其学员(生)参加评价的管理和服务，做好评价报名咨询，办理团体申报手续、进行资格初审等工作，要有序组织学员(生)规范参加评价，妥善处理评价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如因虚假、夸大宣传或未尽义务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相关单位应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一：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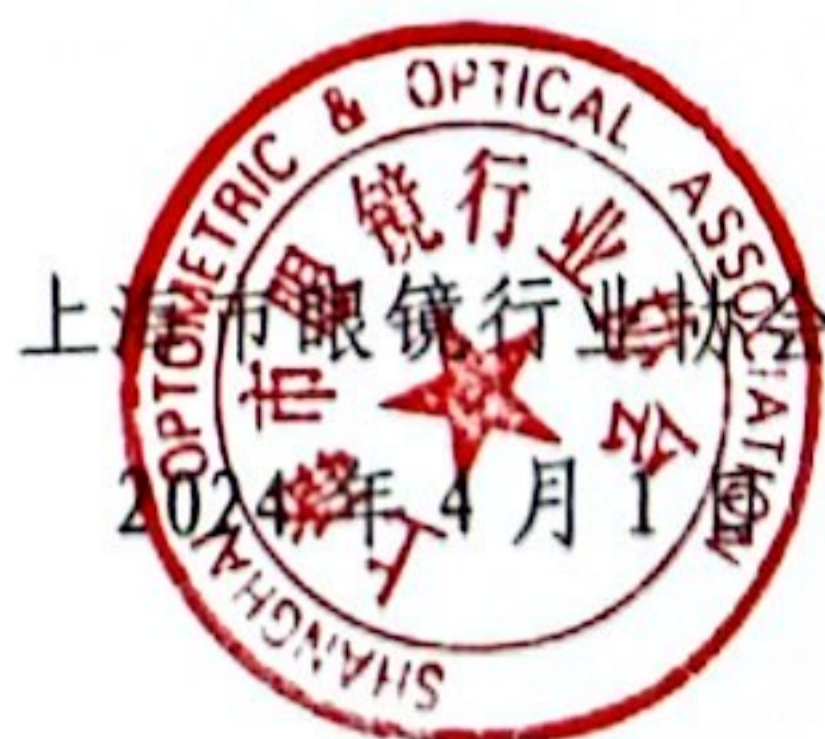
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附件二：

#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 年版)

(节选)

— 3 —



##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sup>①</sup>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②</sup>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③</sup>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sup>①</sup>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企业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sup>②</sup>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sup>③</sup>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3) 取得符合专业<sup>⑥</sup>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

---

<sup>⑥</sup>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下同。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